

证券代码：874447

证券简称：华通通信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1、合法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平等性原则：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信息沟通一视同仁；

3、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降低信息沟通的成本；

4、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时，保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

5、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

理结构；

4、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和工作对象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可能导致股价异动的重大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子公司、参与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

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

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拒绝回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鼓励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